

2011版

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手册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F208-62
24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册

(2011 版)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主 编 张冬青 顾迎建
编著者 张冬青 顾迎建 袁亚光 冯晨



GD 01591063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册:2011 版/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 2011.3 (2011.8 重印)

ISBN 978-7-5026-3418-6

I. ①组… II. ①全… III. ①组织机构—代码—中国—手册 IV. ①F20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979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注重统一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册。

全书共分为四篇。第一篇介绍了应当赋予组织机构代码的五种具体类型及每个类型的范围,并对组织机构代码采集信息项目和登记表进行了规范;第二篇从代码管理机构与申领代码证的组织机构发生的业务关系出发,介绍了赋码颁证工作的原则与程序;第三篇从组织机构代码系统的内部管理角度出发,介绍了码段管理、代码证管理、目标管理责任和档案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第四篇介绍了组织机构代码相关术语,并收录了赋码颁证过程中应用到的重要国家标准。

本书可作为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具书与培训教材。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010)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20.5 字数 474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

定价 50.00 元

前言

我国改革开放已走过了 30 多年。这 30 多年来我国发生了一系列翻天覆地的变化，国民经济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中华民族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是我国改革开放配套建立的一项国家基本管理制度。它将我国所有合法单位的基本信息汇聚于国家层面的统一平台上进行集中管理，通过多种信息化手段建立起了中国特色的“单位实名制制度”，保证了国家对各类单位法人进行全方位的动态跟踪管理。国务院于 1989 年创立这项制度时就明确指出：“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的一项改革。”

多年来，组织机构代码作为单位法人的身份证号，在我国 20 多个社会监管领域取得了广泛的应用，为促进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互联，消融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化现象发挥了重大作用。2007 年，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日趋紧迫的时刻，国务院再次指出：“要逐步建设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基础的实名制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形成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真正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寸步难行’”。由此可以看出，组织机构代码已经成为我国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社会监督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赋码办证工作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基础性工作，是整个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系统的源头。鉴于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赋码办证工作的统一管理，确保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2009 年 3 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0 号《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由此具有了国家层面上的统一的工作规范。《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六条明确规定：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应当遵循统一政策、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标准规范、统一规划计划、统一方法步骤的原则。

为统一指导全国 2700 多个代码办证机构的赋码颁证工作，本书进行了多次编写与修订，最早可追溯到 1990 年由全国企事业社团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文件汇编》，后分别于 1993 年、1997 年、2005 年和 2007 年进行了 4 次修订，2005 版改为现名。与 2007 版相比，本次修订主要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调整：

一是根据组织机构代码办证业务和电子档案业务中频繁出现的一些问题，在第三章和第六章分别增加了《组织机构赋码颁证中的特殊问题》和《代码数字档案工作中的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两节，对一些典型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解答。

二是根据《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补充和完善了相关内容。例如

增加了一系列办证文书，使办证程序更加规范。

三是根据几年来电子档案业务扩展和赋码业务的变化情况，调整了一些内容。例如随着电子档案与码段管理工作结合的日益紧密，码段的申请条件也更加严格，本书也对此进行了阐述。

另外，2007 版所引用的一些法律法规在近几年内已经失效，一些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文件相继修订，期间又另有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出台，本书也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书写作人员：张冬青、顾迎建、袁亚光、冯晨。

全书由张冬青、顾迎建统编定稿。

限于本书作者的理论和知识水平，书中一定会存在不少的错误和不足。敬请同仁们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篇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

第一章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的主要内容	(2)
第一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一般类型	(2)
第二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企业法人	(5)
第三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国家机关法人	(9)
第四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14)
第五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社会团体法人	(27)
第六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其他机构	(28)
第二章 组织机构基本信息及登记表	(32)
第一节 组织机构基本信息	(32)
第二节 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及填表说明	(33)
第三节 组织机构申领代码证应提交的材料	(38)

第二篇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原则与程序

第三章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原则	(58)
第一节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一般原则	(58)
第二节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具体原则	(59)
第三节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中的特殊问题	(79)
第四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颁发流程	(89)
第一节 组织机构代码证申领及发放程序	(89)
第二节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质量控制	(98)

第三篇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内部管理

第五章 组织机构赋码颁证的管理流程	(106)
第一节 码段管理	(106)
第二节 代码证管理	(109)
第三节 目标管理责任书	(114)
第六章 组织机构代码档案管理	(116)
第一节 代码档案管理概述	(116)

第二节 代码数字档案 (118)

第三节 代码数字档案工作的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 (123)

附件 1 《组织机构代码数字档案管理系统》扫描软件使用说明 (127)

附件 2 组织机构代码电子档案工作常用扫描仪使用说明 (131)

第四篇 组织机构代码相关术语和国家标准简介

第七章 组织机构代码术语 (176)

第八章 组织机构代码相关国家标准简介 (179)

第一节 GB 11714—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简介 (179)

第二节 GB/T 20091—2006《组织机构类型》简介 (180)

第三节 GB/T 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简介 (181)

第四节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简介 (183)

附 录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86)

组织机构代码档案管理办法(修订) (189)

组织机构代码电子档案管理及技术规范 (192)

GB/T 20091—2006 组织机构类型(节选)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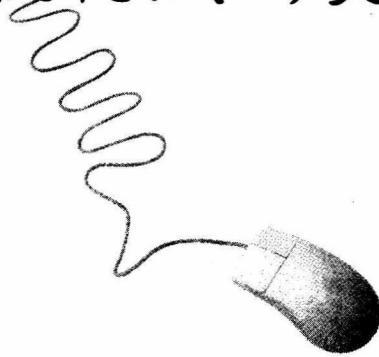
GB/T 4754—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节选)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269)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的通知 (314)

第一篇

组织机构赋码类型



第一章

组织机构代码类型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组织机构代码的一般类型

一、赋予组织机构代码的依据

建立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对我国每个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赋予一个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的一项改革,也是我国信息化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诚信体系建设的基础。国务院于1997年指出:“对单位法人实行组织机构代码和对自然人实行社会保障号码制度,是国家整个经济和社会实现现代化管理的基本制度,尽快建立这一制度,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动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且具有紧迫性。”2007年,国务院再次强调:“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逐步建设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基础的实名制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形成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真正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寸步难行’。”

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必然要以一定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作为依据。主要有如下法律法规:

(一) 国务院文件

(1)《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国发[1989]号)

(2)《听取组织机构代码和社会保障号码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纪要(1997)

(3)《国务院第143次总理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1997)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

(二)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1714—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1997)

(三) 代码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

(1)《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第110号)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1993)

(3)《关于向个体工商户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标函[2003]178号)

(4)各省市有关组织机构代码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四) 在各领域应用的规范性文件

1. 银行系统

《关于在账户管理工作中实施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技监局发[1993]006号)

2. 税务系统

(1) 《关于在税务登记工作中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国税发[1993]094号)

(2) 《关于在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通知》(技监局综发[1996]114号)

(3) 《关于个体加油站赋码和换发税务登记证的通知》(国税发[2002]66号)

(4) 《关于开展税务与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98号)

3. 统计系统

(1) 《关于为全面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加快〈单位代码证书〉发放的通知》(国统字[1993]155号)

(2) 《关于加快〈单位代码证书〉发放保证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和实施新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技监局发[1993]22号)

(3) 《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1996]117号)

(4)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统字[2001]37号)

(5) 《关于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有关组织机构代码问题的通知》(国统字[2001]68号)

(6) 《关于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06]420号)

4. 外经贸系统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领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进出口企业代码有关事宜的通知》(外经贸资发[1997]第813号)

5. 公安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2001年公安部令第56号)

6. 工商系统

《关于联合推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1997]第300号)

7. 质检系统

《关于在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质监局标发[1999]220号)

8. 海关系统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01年第1号)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对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入网用户进行资格审查的通知》(署通发[2001]188号)

9. 外汇系统

《关于在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汇发[2002]24号)



10. 铁路系统

《关于各铁路局及其设立的非法人单位申请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06]17号)

11. 人事系统

《关于在全国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通知》(人发[1998]105号)

12. 工会系统

《关于工会法人组织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通知》(总工发[2000]4号)

13. 外交部系统

《关于对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04]387号)

14. 军队事业单位

《关于开展军队事业单位申领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2004]后司字第710号

15. 新华社系统

《关于加强新华社国内各分社组织机构代码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07]371号)

16. 文化部系统

《关于外国政府在中国设立的文化中心办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外函[2009]199号)

17. 最高人民法院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共享平台”查询使用工作的通知》(法[2009]163号)

18. 证监会系统

《关于在期货市场统一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的通知》(证监发[2009]103号)

19. 银监会系统

《关于共同推进银码信息共享的通知》(银监发[2009]108号)

20. 保监会系统

《中国保监会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合作推进质检领域责任保险发展的会议纪要》(2006年9月)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系统

《关于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的通知》(建保[2008]33号)

22. 最高人民检察院系统

《关于在各级人民检察院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共享平台”的通知》(高检会[2009]6号)

二、赋予组织机构代码的范围

(1)赋予代码的组织机构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2)赋予代码的组织机构种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组织机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规定的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 ①县级以上(含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
- 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成立的国家机关；
- ③县级以上(含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
- ④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 ⑤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3)不在赋码范围内的组织机构：

- ①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包括国家只批准资格没有相应机构的)；
- ②非常设组织机构；
- ③我国在境外设立的组织机构；
- ④军队的队列单位、武警部队。

第二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

——企业法人

一、企业法人的定义

企业法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并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企业法人由于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及其他原因而终止。企业在法人终止时，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二、企业法人包括的范围

企业法人包括公司和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两大类。

(一) 公司

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公司经工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登记设立的，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或企业所有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企业，如果具备法人条件，也可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经工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三、企业非法人

企业非法人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活动，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非法人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联营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法人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非法人企业虽然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同样是市场经济活动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出于管理的需要，也要对其赋予组织机构代码。

四、企业赋码的类型

国家工商总局规定的企业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设立机关 (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法律法规	核准登记机关
（一）内资企业 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3. 股份合作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法律 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法律 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法律 1992）	国家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法规 199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法规 1988 年）	国家工商总局及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续表

国家工商总局规定的企业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设立机关(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法律法规	核准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法律 1994)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规章 2005)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法规性文件 国发[2003]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法规性文件 国办发[2004]66号)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规章 2004)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法规 2002) 电影管理条例(法规 2002) 出版管理条例(法规 2002) 典当管理办法(规章 2005)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章 200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法规 2002)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章 2009)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规章 2005)	财政部 新闻出版署 商务部、公安部 银监会 文化部 工信部 财政部、人事部、商务部		
(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法律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法律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法律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规章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法律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法律 2001)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规章 2009)	商务部 文化部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规章 200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规章 2001)	商务部及各 地外经 贸管理 机关、 国家工 商局

续表

国家工商总局规定的企业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设立机关(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法律法规	核准登记机关
(三)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规章 200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总局		
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规章 1996 年)	财政部		
1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2006)	保监会		
15.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法规 2008)			
1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规章 2008)	国家工商总局		
(四)企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各类分公司 各类办事处 各类代表处	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章 1998) 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旅游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管理办法(规章 199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章 1996)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2002) 境外机构设立驻华广播电视办事机构管理规定(规章 2004)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规章 2002)	国家旅游局等 6 部委 国家旅游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广电总局 劳动保障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法规 2010)	

第三节 组织机构赋码的具体类型

——国家机关法人

一、国家机关法人的定义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机关法人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政协组织等。



二、国家机关法人的范围

(一) 中国共产党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机构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及中央各部门，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二) 国家权力机关法人

国家权力机关法人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三) 国家行政机关法人

国家行政机关法人包括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公署。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行政机关。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政府，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

(四) 国家司法机关法人

国家行政机关法人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五) 政协组织

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政协组织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六) 民主党派

民主党派包括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台盟等中央和地方各级工作机构。

二、国家机关赋码类型

国家机关赋码类型	批准设立法律法规	批准成立机关
一、国家权力机关法人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 各专门委员会 民族委员会 法律委员会 内务司法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组织法(法律 1982)	依法成立